

鹤岗市东山区财政局

鹤东财指函【2022】31号

关于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分解的通知

区农业局：

《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黑财指农【2022】144号）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1 万元指标已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分配，现请贵局将此指标分解到具体单位或部门。支出列“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，并按照具体支出情况分列至项级科目。

请贵局按照《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〈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等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建立健全项目库，夯实项目前期工作，强化项目实施管理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

请贵局于五个工作日内将具体分解情况反馈区财政局，并通知承接单位。